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15 日

第 11 期

复总第 879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安康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全北学院的批复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3)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7)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试行)》的通知	(33)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洪水预警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38)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40)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4)
2023 年 4 月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45)
2023 年 5 月政务活动	(46)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June 15, 2023 Issue No.11 Serial No.879

CONTENTS

Public Not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hibition of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 and Immigra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Area and Flooding Area of Ankang Hybrid Pumped-storage Hydroplant	(3)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Jeonbuk School of Shaanxi Technical Colleg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Governance against Excessive Commodity Packaging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and Commending Advanced Units and Advanced Personnel for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in Rural Areas	(1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Work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Unified Risk Management to Ensure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 Safety	(27)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tandard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Vegetation Restoration, Forestry Production Conditions and Tree Replanting (Trial) ...	(3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Early Warning and Information Release of Floods	(38)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Elderly Care Professional Skills Competition	(40)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4)
National Economic Situation of Shaanxi Province in April, 2023	(45)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May, 2023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在安康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 和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陕政发〔2023〕6号

为推进安康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相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安康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安康市汉滨区瀛湖镇,电站装机容量60万千瓦,上水库利用已建的安康水电站水库,正常蓄水位330米;下水库利用在建的旬阳水电站水库,正常蓄水位241米。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涉及安康市汉滨区4镇(街道)18个行政村。工程占地范围根据工程施工总布置图确定,淹没区范围根据水库正常蓄水位,并考虑混合式抽蓄运行方式、风浪爬高等因素及设计洪水回水淹没范围确定。上水库无淹没影响处理范围,下水库淹没区为计算的淹没处理范围与旬阳水电站水库原淹没处理范围的区间部分。具体范围由省水利厅核定,以项目法人设置的界桩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安康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实施与该工程无关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已批准但尚未开工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立即停止建设;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等;禁止违法向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迁入人口及分设户主。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及人口安置。

三、安康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法人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实物调查。调查工作务必公开公正公平、全面细致准确,调查结果须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签署意见。

四、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实物调查不重不漏;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要落实工作责任,向群众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要顾全大局,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对干扰、阻挠实物调查工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全北学院的批复

陕政函〔2023〕47 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与韩国全北大学合作举办全北学院的请示》(陕教字〔2023〕53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批准设立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全北学院（以下简称全北学院）。英文译名为 Jeonbuk School of Shaanxi Technical Colleg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二、合作设立全北学院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为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陕财院）和韩国全北大学（以下简称全北大学）。办学地址为陕西省咸阳市文林路一号。

三、全北学院作为陕财院二级学院，是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陕财院依法进行管理，并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四、全北学院主要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开设大数据与会计、金融服务与管理、电子商务等 3 个专业，招生纳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在陕财院年度招生规模内统筹安排。自 2023 年至 2035 年每年招生一期，每期 200 人，学制 3 年，办学规模为 600 人。如需延期，应于招生有效期满前另行申报。学生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统一入学考试或分类招生考试合格后录取，达到相应毕业条件后颁发陕财院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和全北大学结业证书。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五、陕财院应指导和监督全北学院规范办学，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依法履行各项法定义务，同时要加强对全北学院国有资产的监督和管理。全北学院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六、陕财院党委应加强全北学院党组织建设工作，在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材建设、教师管理等方面把好政治关，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确保全北学院的社

会主义办学方向。

七、省教育厅要严格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监督和管理,指导全北学院规范运行,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 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3〕5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陕西省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9号),进一步做好全省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各项工作,确保到2025年,基本形成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体系,规章制度更加健全,标准体系科学完善,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监督机制有效运行,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能力显著增强,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提高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水平

(一)加强包装领域技术创新。推动包装企业提供设计合理、用材节约、回收便利、经济适用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支持、鼓励企业和有关科研单位加大科技创新投入,自主研发低克重、高强度、功能化包装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创新研发商品和快递一体化包装产品。充分发挥包装企业在推广简约包装、倡导理性消费中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包装设计、商品生产等上下游各环节践行简约适度理念。〔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举措均需各市(区)政府负责,不再单独列出〕

(二)加强生产环节管理。对标《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GB23350-2021)及第1号修改单,严格规范31类食品、16类化妆品包装要求,在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包装成本等方面进行严格控制,将月饼、粽子、茶叶、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等列为过度包装执法监督重要商品。细化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管理要求,建立完整的商品包装信息档案,记录商品包装的设计、制造、使用等信息。宣传推广《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通则》(GB/T31268-2014)和《绿色产品评价通则》(GB/T33761-2017),引导商品生产者将其作为企业商品生产包装的工作指引,优化商品包装设计,减少商品包装层数、材料、成本,减少包装体积、重量,减少油墨印刷,采用单一材料或便于分离的材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指导商品生产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

二十七条等规定,公开其执行的包装有关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不定期抽查商品生产者执行公开情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引导医疗机构针对门诊、住院、慢性病等不同场景和类型提出药品包装规格需求。引导药品生产者优化药品包装规格。各医疗机构要开展分装药品过度包装情况自查,各市(区)要对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机构进行不定期抽查,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销售环节管理。督促指导商品销售者细化采购、销售环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要求,不销售违反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商品。围绕采购、销售等环节的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行为,随机抽查商场、超市、集市的相关配套举措,加强对电商企业的督促指导,实现线上线下要求一致,鼓励商品销售者向供应方提出有关商品绿色包装和简约包装要求。(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区域内外卖平台逐一检查,督促指导其完善平台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提出外卖包装减量化要求。(省商务厅负责)按照属地管辖原则,督促指导餐饮经营者严格按照《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要求,在经营场所以显著方式对外卖包装进行明码标价。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处理。(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推进交付环节管理。定期指导寄递企业修订包装操作规范,细化限制快递过度包装要求,并通过规范作业减少前端收寄环节过度包装。鼓励寄递企业积极使用低克重、高强度的纸箱、免胶纸箱,通过优化包装结构减少填充物使用量。(省邮政管理局负责)鼓励企业进行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推广使用经认证的绿色快递包装。(省邮政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指导电商平台企业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引导,提出快递包装减量化要求。(省商务厅负责)督促指导电商企业加强上下游电商商品包装协同,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鼓励各市(区)以市场化招商等方式引进专业化回收企业,提高包装废弃物回收水平。积极做好西安市、榆林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建设工作,持续推进陕西再生资源产业园各项工作,加大示范项目和先进经验推广力度。鼓励商品销售者与供应方订立供销合同时对商品包装废弃物回收作出约定。(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完善

生活垃圾清运体系,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健全与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投放相匹配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体系,加快分类收集设施建设,配齐分类运输设备,合理确定分类运输站点、频次、时间和路线,提高垃圾清运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二、加强商品过度包装监管执法

(六)全面加强各行业管理力度。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商品生产、销售、交付等环节限制过度包装相关政策。持续加强对电商、快递、外卖等行业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相关行业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督促指导生产经营者落实相关法律标准,将限制过度包装工作纳入行业主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有关部署,及时掌握本行业过度包装情况,建立提示、警示、约谈等行政指导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执法监督。在春节、端午、中秋、五一、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对大型酒店、饭店、商场、超市和重点生产企业等进行抽查检查,查处月饼、粽子、茶叶、保健食品、化妆品等重点商品的过度包装违法行为,尤其是查处链条性、隐蔽性案件。对酒店、饭店等提供高端化定制化礼品中的过度包装行为,以及假借文创名义的商品过度包装行为,深入核查举报线索,依法从严查处。压实电商平台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其加强平台内经营者主体资质和商品信息审核并积极配合监管执法。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严格落实对电商渠道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常态化监管,依法查处线上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违法行为。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充分发挥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优势,多渠道收集消费者投诉举报信息,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依法从严查处。(省市场监管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寄递企业进行过度包装执法检查,组织快递过度包装专项抽查,强化快递包装质量监督。(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八)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加强对企业公开其执行包装有关标准情况的执法检查,将涉及过度包装行为的行政处罚文书录入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在行政处罚文书网公开。对各市(区)重点企业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查,对执行不力的地方予以督促整改,对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省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进展情况社会满意度调查,并对有关情况进行通报。深度挖掘各市(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典型案例,推广借鉴市县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九)健全法规政策体系。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及时推动修订我省有关法规及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法律责任,提高违法成本。贯彻落实《快递暂行条例》,严格执行限制快递过度包装管理和处罚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市修订完善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地方性法规。(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省司法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对照水果等食用农产品过度包装判定依据,严格执行食用农产品限制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推广《农产品包装标识典范》。(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执行食品和化妆品限制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执行限制快递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执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通则标准,提出更适用的要求。及时跟进玩具、婴童用品及电子产品等领域的国家标准制定情况,积极推行简约包装和限制过度包装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对照过度包装判定依据,引导包装减量化。(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行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包装技术和管理方面的行业标准。(省商务厅负责)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面向产业集聚区开展包装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试点,动态反馈和评估实施效果,不断强化标准实施。(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一)加大政策支持。将商品过度包装、快递过度包装执法检查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执法检查工作有序开展。对符合条件的可循环快递包装配送体系、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等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安排省市相关资金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省财政厅负责)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研发机构和创新主体积极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开展快递包装绿色设计、低能耗智能物流配送等方面技术研发。(省科技厅负责)

(十二)加强行业自律。督促指导食品和化妆品生产领域主要行业协会定期向社会发布杜绝商品过度包装报告,公布行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推广简约包装情况。(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法律法规标准宣贯培训,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纳入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引导重点生产和销售企

业带头推广简约包装,积极向社会公布商品包装情况。(相关行业协会负责)

四、强化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部门协同。省级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大指导、支持和督促力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衔接,及时沟通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重要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省政府请示报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压实属地责任。各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将治理商品过度包装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抓实抓好,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措施贯彻落实。各市(区)每年度向省级主管部门报告本地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各市(区)政府负责〕

(十五)营造良好氛围。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结合节能宣传周、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积极开展限制过度包装普法宣传教育。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政策,加强正面宣传,积极报道典型做法、先进单位和个人,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加强对违法违规问题的曝光。鼓励消费者绿色消费,购买简约包装商品。全省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自觉抵制过度包装商品。(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扬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陕政办函〔2023〕7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7 年以来,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入开展“百村示范、千村试点、万村推进”行动,稳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前一年完成了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确认、股权量化、确权登记颁证等各项改革任务,为全省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肯定成绩,激励先进,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创造性,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工作中成绩突出的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等 97 个先进集体、李俊等 281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先进为榜样,求真务实,勇于担当,开拓创新,为推动农村各项改革事业、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5 日

附件

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先进集体(97 个)

西安市(12 个)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高陵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西安市鄠邑区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临潼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工作指导站
西安市阎良区农村经营管理站
周至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街道办事处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沙井村
西安市阎良区关山街道长山村

宝鸡市(8 个)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陇县农业农村局
千阳县农业农村局
宝鸡市陈仓区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
岐山县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
眉县横渠镇人民政府
凤县黄牛铺镇人民政府
宝鸡高新区千河镇底店村

咸阳市(10 个)

咸阳市农业农村局

淳化县农业农村局
武功县农业农村局
彬州市农业农村局
兴平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礼泉县经营管理指导站
三原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服务站
乾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泾阳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旬邑县土桥镇人民政府

铜川市(5个)

铜川市农业农村局
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
宜君县农村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镇人民政府
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周家村

渭南市(10个)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合阳县农业农村局
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华阴市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
大荔县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
渭南市临渭区阳郭镇人民政府
白水县西固镇人民政府
渭南市华州区杏林镇朝阳社区
潼关县太要镇秦王寨社区

延安市(9个)

延安市农业农村局
延安市宝塔区农业农村局
志丹县农业农村局
吴起县农业农村局
富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人民政府

志丹县保安街道办事处

延安市安塞区砖窑湾镇山王河村

延长县七里村街道董家芽塬村

榆林市(10个)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

靖边县人民政府

米脂县农业农村局

榆林市横山区农村经营服务站

府谷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

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人民政府

靖边县黄蒿界镇人民政府

榆林市榆阳区古塔镇赵家峁村

靖边县黄蒿界镇马季沟村

汉中市(9个)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城固县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汉台区农村合作经济和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城固县莲花街道办事处

镇巴县黎坝镇人民政府

安康市(9个)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安康市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岚皋县农村经营工作站

平利县农村经营工作站

汉阴县涧池镇人民政府

石泉县池河镇人民政府

镇坪县钟宝镇新坪村

白河县宋家镇焦赞村

商洛市(7个)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丹凤县农业农村局

商南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山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商洛市商州区北宽坪镇人民政府

柞水县下梁镇人民政府

镇安县云盖寺镇岩湾社区

杨凌示范区(2个)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杨陵区揉谷镇人民政府

韩城市(2个)

韩城市农业农村局

韩城市龙门镇人民政府

省级单位(4个)

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三处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省农业农村厅政策法规处与改革处

先进个人(281名)

西安市(32名)

李俊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政策与改革处三级调研员

叶粉玲 西安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科长

董旭 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李刚毅 西安市灞桥区委副书记

高利民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副局长

田军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干部

肖喜军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党委副书记

马小君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副局长

姚璐洁 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干部
刘建兴 西安国际港务区基层工作部业务负责人
刘西宁 西安市新城区域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科长
雷晓梅 西安市碑林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科长
靳卫东 西安市莲湖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主任
董团团 西安市未央区经营管理站助理经济师
窦江涛 西安市灞桥区经营管理指导站副站长
赵 敏 西安市临潼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工作指导站干部
王 勇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科长
张 航 西安市高陵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科长
王乾旭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
李 瑾 蓝田县农村经营管理站站长
李 娇 周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干部
邓向宁 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干部
冯 亮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 宾 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干部
李 刚 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科长
刘 娜 蓝田县玉山镇干部
曹 赓 西安国际港务区新筑街道干部
马 磊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太平镇副镇长
石 伟 西安市新城区域自强路街道联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长
耿江河 西安市鄠邑区玉蝉街道胡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长
寇益雷 西安高新区九峰镇甘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长
许权衡 西咸新区高桥街道曹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长

宝鸡市(26名)

李胜利 宝鸡市政府办公室科长
李弘科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科长
宋建峰 太白县副县长
刘晓斌 宝鸡市渭滨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谦风学 宝鸡市金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蔡建斌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郭宏斌 凤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郭红英 太白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康迎春 宝鸡市渭滨区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副站长
刘志强 宝鸡市金台区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站长
贾兴平 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务股股长
邵让平 宝鸡市凤翔区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副站长
孙军林 扶风县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副站长
张斌让 眉县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站长
杨 龙 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邢 伟 麟游县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副站长
焦 健 陇县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站长
兰 斌 千阳县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高级农艺师
王德武 中共宝鸡市陈仓区虢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宏强 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农办主任
张建峰 中共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党委书记
李红科 中共岐山县蒲村镇党委副书记
李 彦 扶风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田仲华 麟游县两亭镇四级主任科员
韩水杰 岐山县益店镇宋村党支部书记
杨明西 千阳县张家塬镇柳家塬村党总支书记

咸阳市(29名)

王 勃 咸阳市政府办公室副科长
刘 静 咸阳市农业农村局副科长
董新航 中共礼泉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
李娟茹 乾县农业农村局股长
惠晓明 三原县农业农村局高级经济师
王 琦 泾阳县农业农村局副股长
侯惠洲 旬邑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贺乾信 长武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新宇 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
任 伟 咸阳市渭城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 闯 咸阳市秦都区农村合作经济事务中心干部
王继锋 淳化县农村经济管理中心主任

陶新社 彬州市农业经营管理站站长
李慧敏 武功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经济师
李 苗 泾阳县农村经济服务站站长
王群芳 旬邑县农村经营管理站农艺师
尚 强 长武县农村经营管理站站长
何 颜 永寿县农村经济管理中心中级农经师
王 舟 中共淳化县城关街道党工委书记
肖甲英 彬州市水口镇副镇长
高 洁 中共礼泉县西张堡镇党委书记
成智敏 武功县大庄镇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冯 利 三原县城关街道四级主任科员
李恒国 中共兴平市庄头镇党委副书记
高红英 永寿县监军街道副主任
杨新旺 淳化县石桥镇大槐树村经济联合社理事长
席甲庚 彬州市韩家镇先锋村党支部书记
杨宏博 乾县城关街道南街村村委会委员
周培源 兴平市东城街道高店村党支部代书记

铜川市(11名)

成 祎 铜川市财政局干部
王爱莉 铜川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一级主任科员
郭延红 宜君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侯瑞松 铜川市新区农业农村局干部
范栓虎 铜川市印台区农村经营管理站高级经济师
王 妍 铜川市耀州区农村经营管理站农艺师
张 帅 铜川市王益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干部
负学斌 中共宜君县棋盘镇党委书记
杨美丽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四级主任科员
杨 明 铜川市新区坡头街道干部
杨春平 铜川市耀州区锦阳路街道水峪村经济联合社理事长

渭南市(28名)

李 勇 渭南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三科科长
王若勇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改革与农村经济科科长

刘鸿剑 渭南市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站长
李 健 蒲城县副县长
叶 茂 澄城县政府办公室干部
张永利 中共华阴市农业农村局党委副书记
董亚斌 合阳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李小娟 潼关县农业农村局改革股股长
梁 华 大荔县农业农村局农经股股长
石 茹 澄城县农业农村局农经农机股股长
杜 荣 富平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党娜娜 渭南经开区农业综合管理局干部
华美玲 渭南市临渭区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干部
武 帅 渭南市华州区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办公室主任
王 勇 澄城县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站长
马宏涛 合阳县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站长
李新元 蒲城县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工会主席
高增明 富平县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产改办主任
王 磊 白水县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合同股股长
李 谱 华阴市岳庙街道农财结算中心主任
赵 辉 大荔县官池镇经管站站长
杨鸣耀 大荔县东城街道经管站站长
薛普县 中共蒲城县椿林镇党委书记
高 攀 白水县北塬镇经管站站长
毋尚利 渭南市华州区华州街道城内村马北组组长
王海军 大荔县赵渡镇严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长
党中秋 澄城县王庄镇翟卓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理事长
何建国 蒲城县紫荆街道代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长

延安市(29名)

宋兴旺 延安市农业农村局科长
张 健 延安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
野根利 延安市宝塔区副区长
耿文忠 中共吴起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高锦旭 延安市安塞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赵竞锋 志丹县农业农村局干部
郝敬磊 中共甘泉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副书记
张 军 黄陵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存保 延安市宝塔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副站长
刘生勇 延安市安塞区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站站长
徐 飞 子长市农业经营管理站站长
穆可心 延长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干部
张兴茂 延川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总站站长
张延军 志丹县农村经营管理站副站长
刘昱伶 吴起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干部
王 琼 甘泉县农村经营管理站干部
韩晓伟 洛川县农村经营管理服务站干部
夏建新 宜川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
罗叶军 黄龙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
丁龙斌 黄陵县农村经营管理站副站长
刘惠阳 延川县杨家圪坨镇经济综合服务站站长
曹天龙 中共吴起县吴起街道党委组织委员
石 霞 中共富县张家湾镇党委组织委员
孙建亭 中共洛川县永乡镇党委书记
押雪健 黄龙县石堡镇副镇长
张延刚 宜川县云岩镇副镇长、辛户村党支部书记
井 伟 子长市余家坪镇凉水湾村党支部书记
白利山 甘泉县下寺湾镇闫家沟村党支部书记
田晓民 黄陵县桥山街道办聂洼村党支部书记

榆林市(32名)

张成东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科长
刘海龙 榆林市合作经济与改革指导中心主任
罗志刚 定边县副县长
高 远 米脂县副县长
甄 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世雄 榆林市横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占瑜 靖边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 宁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郝永平 中共清涧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农村经营服务站站长
王彦龙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白治飞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经营服务站站长
袁 涛 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主任
王建荣 府谷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主任
高 林 榆林市横山区农村经营服务站站长
党 波 靖边县农业农村经营服务中心主任
王代印 定边县农业农村合作经济信息中心主任
张媛媛 绥德县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高 成 米脂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站长
穆贵孝 佳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站长
李建平 吴堡县农村集体经济服务站站长
高 琴 子洲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站长
马凌花 榆林市榆阳区孟家湾乡副乡长
宋 军 神木市花石崖镇镇长
李 潮 府谷县黄甫镇副镇长
夏 渊 中共定边县安边镇党委书记
刘浩南 米脂县杨家沟镇农经站干部
刘慧宁 中共清涧县店则沟镇党委书记
霍浩浩 绥德县田庄镇张家沟村党支部书记
高根强 佳县坑镇赤牛坬村经济合作社理事长
李强儿 吴堡县辛家沟镇李家河村经济合作社理事长
韩亮亮 清涧县宽州镇韩家硷村党支部书记
任佑平 子洲县双湖峪街道林场村党支部书记

汉中市(28名)

郭 超 汉中市政府办公室科长
余素雅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四级主任科员
郭 珂 汉中市农村合作经济与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四级主任科员
路文勋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股副股长
卢 华 城固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吕 亮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农改办副主任、四级主任科员

李洪斌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中级经济师
张海英 汉中市汉台区农村合作经济和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科长
李俊平 汉中市南郑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副站长
翟 敏 城固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
何晓俊 洋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副站长
穆 茜 西乡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副站长
胡俊能 勉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
王 华 宁强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高级经济师
杜 娟 略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
丁长海 镇巴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
唐晓兰 留坝县农村经济发展与监督服务中心农经师
付景斌 佛坪县农村合作经济与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陈伯勋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小南海镇党委书记
许 刚 中共洋县槐树关镇党委书记
周建涛 中共洋县谢村镇党委书记
李 强 勉县温泉镇农业综合服务站站长
张玉霞 宁强县代家坝镇农业综合服务站站长
何 谦 略阳县硃口驿镇副镇长
黄明清 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镇江村党支部书记
陈向前 城固县桔园镇陈家湾村党支部书记
王 迁 勉县勉阳街道旧州社区会计
胡 剑 佛坪县长角坝镇龙草坪村经济合作社理事长

安康市(28名)

张红刚 安康市政府办公室科长
李强斌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科长
李 婷 安康市农村发展财务经办处副处长
邱 莉 安康市农业机械化与农村经营工作站科长
周本才 安康市汉滨区副区长
贺海宁 宁陕县副县长
蒋孝军 汉阴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晓斌 紫阳县农业农村局干部
金德珍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张 乐 旬阳市农业农村局干部
张 鹏 安康市汉滨区农村经营工作站站长
欧力明 汉阴县农村经营工作站干部
王明明 石泉县农村经营工作站干部
刘学军 岚皋县农村经营工作站干部
杨 鹏 平利县农村经营工作站综合股股长
李 宝 旬阳市农村经营工作站站长
薛金平 白河县农村经营工作站站长
李国峰 镇坪县农村经营工作站站长
何 毅 中共石泉县城关镇党委书记
郑伦强 中共宁陕县筒车湾镇党委书记
付 琼 紫阳县洞河镇一级科员
张安琼 岚皋县佐龙镇农业综合服务站干部
刘其松 镇坪县曙坪镇干部
李玉林 白河县麻虎镇干部
柯 英 中共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党工委委员、恒口镇镇长
刘瑞红 中共安康市汉滨区建民街道忠诚村党支部书记
叶良运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恒口镇大道村党支部书记
刘宝祥 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任家坝村党支部书记

商洛市(19名)

尹向涛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科长
王满强 商洛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干部
何 武 中共洛南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副书记
张 辉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君良 商洛市商州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
索建军 洛南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干部
黄 勇 丹凤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
章荣芳 商南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副站长
陈 辉 山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副站长
刘德权 镇安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
孙为艳 商洛市商州区三岔河镇镇长
张军科 洛南县景村镇农业综合服务站站长

杨富滨 中共丹凤县竹林关镇党委书记
李明华 商南县金丝峡镇农业综合服务站干部
陈 伟 山阳县天竺山镇镇长
张忠贤 中共镇安县铁厂镇党委书记
杨长武 山阳县十里铺街道磨沟里村党支部书记
吴振华 商南县试马镇郭家垭村党支部书记
邹志勇 柞水县下梁镇老庵寺村党支部书记

杨凌示范区(3名)

丁育昂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杨创辉 杨陵区农村经济管理服务站站长
李社宏 杨陵区五泉镇王上村党支部书记、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长

韩城市(4名)

薛晶莹 中共韩城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小静 韩城市农业农村局干部
解芸芸 韩城市农业经营管理指导站站长
任卫华 韩城市新城街道农经办主任

省级单位(12名)

李永章 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三处副处长
李 群 省农业农村厅政策法规与改革处副处长
吴彩鑫 省现代农业培训中心副主任
雷长青 省民政厅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处二级调研员
黄 婧 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一级主任科员
马 艳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副处长
刘孝舫 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四级调研员
侯 蕊 省审计厅农业农村处副处长
李广伟 省乡村振兴局协调指导一处一级主任科员
杨成会 省法院行政审判厅三级高级法官
张 洁 省妇联权益部副部长
刘 婷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副主任科员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全省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集中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陕交发〔2022〕40 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陕西交控集团,省公路局、省道路运输中心、省水路交通中心、省路政执法总队:

现将《全省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 4 月 12 日

全省危险货物运输 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

为有效防范化解交通运输领域危险货物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按照国家和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排部署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集中治理的工作方案》《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并结合我省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分析研判近年来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深刻汲取国内外典型事故教训，利用1年时间集中治理，进一步推动交通运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大安全投入，压实安全责任，严格监管执法，完善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做到重大风险隐患排查见底、防范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真正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决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运输重特大事故，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重点治理的突出问题和重大安全风险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有关交通运输企业要认真梳理国家和我省关于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20〕46号）和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要点》要求，深刻汲取典型事故教训，采取针对性措施，从以下六个方面，重点排查危险货物运输存在的突出问题、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

（一）安全发展理念不牢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不深入不扎实，工作中未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树立还不牢固，未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完善危险货物运输“双重预防机制”，对本行业、本单位危险货物运输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不了解、不掌握，风险辨识和管控制度执行不严，风险管控措施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有效管

控和化解重大风险,不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问题。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权责清单不健全、责任不落实。公路水路运输等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力量薄弱,部分危险货物运输执法人员专业知识匮乏,未经过系统的专业化培训。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投入不足,安全检查不认真,安全培训流于形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船驾驶员、押运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责任不落实。部分托运单位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和车辆承运、不按罐车罐体适用介质范围充装危险货物等。

(三)危险货物运输通道不畅问题。部分地区相关部门随意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未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通行进行有效引导,使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一些路段通行困难。部分地区限制相关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通道受阻。此外,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对部分危险货物运输的包装、安全运输和应急处置等要求不兼容,阻碍运输通畅。

(四)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问题。道路运输环节,非法托运、违法运输危险货物问题时有发生,且违法情形较为隐蔽,监管难度较大。部分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落实不到位,驾驶员及押运员“对承运货物的危险特性不清楚,运输过程安全注意事项不清楚,随车应急工具使用方法不清楚”等问题突出。水路运输环节,托运人将危险货物瞒报、谎报为普通货物。

(五)运输工具和设施重大安全风险。部分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带病运行”,罐体外观存在隐患,附件失效,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损坏、失效,罐体与装运介质不相容,罐体壁厚不满足标准。一些地区港口危险化学品储罐安全风险聚集,少数危险货物港口企业风险辨识管控不够严格,风险辨识和管控制度执行不严。

(六)公路水路运输环节重大安全风险。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尚未建立贯通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全要素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长效机制。危险货物车船驾驶员安全意识不强,对所载货物理化性质认知缺乏。危险货物车辆动态监控制度执行不严,对违规行为执法不到位。高速公路服务区危险货物车辆泄露事故时有发生。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存在超范围经营问题。

三、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1. 加强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推动行业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意识,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教育培训内容。〔省交通运输厅人事处、安监处、机关党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交通运输局、陕西交控集团、省交通运输厅厅直有关单位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区交通运输局、陕西交控集团、省交通运输厅厅直有关单位负责落实,不再列出;长期坚持〕

2. 扎实部署落实。认真抓好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扎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按照国家和我省统一部署,细化实化工作方案,推动标本兼治,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安监处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

3. 推动地方落实属地责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印发的《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依据职责指导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工作。指导各地在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做好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按照指定位置临时停放的引导工作。积极派员参与地方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组建,发挥交通专业优势,协调解决涉及危险货物运输的重大安全问题。(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处、运输处、安监处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 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4.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推动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要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陕西省省级部门及中央驻陕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确保交通运输行业危险货物安全监管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强化督导检查 and 通报,按时间节点完成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重点工作落实方案、国家和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明确的任务。(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处、公路处、运输处、安监处、海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 年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5.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业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或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构建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加强设施设备维护,保障运输工具和设施设备安全可靠;强化人员培训教育,提升危货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安监处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 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6. 强化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执法。深入开展督查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或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情况,以及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运输车(船)检测维护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惩治非法托运、违法运输、违规充装危险货物等行为。督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省交通运输厅综合执法局、运输处、安监处、海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 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整治。

7. 畅通危险货物运输通道。强化规划引领,突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畅通运输通道。积极配合公安、应急等部门,优化通行管控政策,畅通道路运输通道,保障车辆有序流动。加强重点路段、重点水源地沿途道路运输风险管控,组织开展水源地危化品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有效防

范危化品运输重点区域水环境污染风险。针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隧道问题研究建立分级通行管理制度,细化完善相应的政策措施。按危险货物分类深化研究水路运输通道畅通情况,推进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通道畅通。(省交通运输厅规划处、公路处、运输处、安监处、海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年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8. 加大危险货物运输瞒报谎报查处力度。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托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等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作、信息共享,提升协同监管水平,合力严肃查处超范围经营危险货物运输和瞒报、谎报、非法夹带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的意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监管执法中查处的相关违法行为,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省交通运输厅综合执法局、公路处、运输处、海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9. 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严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许可准入、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充分利用车辆动态监控、电子运单等信息化手段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安全管理。会同公安部门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精准治理,重点打击普通货运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行为。加强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按照《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工作部署,严把新罐车准入,有序消化存量,强化规范执法与联合督查,强化罐车全生命周期管控。(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负责;2022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10. 强化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日常监管、安全管理体系和企业经营资质年度审核。严格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审批管理。严格落实散装危险货物船岸检查制度、认真做好作业前和作业中各环节的工作。加大涉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洗舱、过驳、港口装卸作业等现场监管力度。严格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桥区水域管理。持续推进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力结构调整,引导老旧运输船舶加快报废更新。(省交通运输厅海事处负责;2022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四)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11. 加强风险防范和管控。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形成体系完备、可操作可落地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企业,要按照有关指南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港口危险货物集中区域的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港口危险货物集中区域安全风险评估指南》开展集中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实施分级管理。重大风险“一企一策”“一项一案”,全程严格监测管控。(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安监处、海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年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12. 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准备。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重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准备,对危

险货物公路水路运输及港口存储、装卸作业的重大风险、重点场所、重点环节,落实监测和管控措施,实现风险因素动态监测,及时掌控风险状态、发布风险预警。针对重大风险和重大隐患,完善应急措施,落实应急物资、人员准备,确保各项应急准备措施到位。(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处、运输处、安监处、海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年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13. 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坚持示范引领、分批推进、质效优先、全面覆盖的原则,按照国家和我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有关部署要求,依职责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实现企业与政府系统数据互联互通,2022年底前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全覆盖。(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安监处、海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加强统筹,层层压实责任。要结合本行业、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有关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及时报送厅安委办。

(二)加强工作推进。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本方案要求,全面调动各方力量,利用1年时间集中治理,确保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集中治理落地见效。11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12月底前完成总结验收。

(三)严格工作督导。各单位、各部门要把本实施方案确定的重点治理内容纳入本辖区、本部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采取定期不定期检查方法,加大日常督导检查力度。要严格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重大风险隐患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省交通运输厅将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重视不够、进展缓慢的市(区)或单位进行重点督促指导。

(四)广泛宣传引导。各单位、各部门要围绕主要工作任务,创新工作方法,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同时,要对治理走形式、责任措施不落实、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突出问题采取通报、约谈、联合惩戒、加大公开曝光和行政处罚等措施,加强警示教育,确保集中治理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请各单位、各部门于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前将有关落实情况及时报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陕西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树木补种标准(试行)》的通知

陕林策发〔2022〕89 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制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指导意见》(林办发〔2020〕94 号)要求,结合实际,省林业局制定了《陕西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试行)》,并经省林业局 2022 年第 7 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陕西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试行)

陕西省林业局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陕西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树木补种标准(试行)

为规范行政相对人履行法定义务及林业主管部门代履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制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指导意见》(林办发[2020]9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相对人履行《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履行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六条,《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作出的行政处罚规定的义务,以及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森林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实施的代履行。

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标准

(一)恢复原则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以恢复林地土壤、恢复原有植被、不改变原有林地用途为主要目标,实行原地、等面积、不低于原质量恢复,防止水土流失,避免立地条件恶化。

(二)恢复植被标准

植被恢复措施及施工工艺的选择应参照《裸露坡面植被恢复技术规范》(GB/T 38360-2019)和《北方地区裸露边坡植被恢复技术规范》(LY/T 2771-2016)执行。树种选择应当坚持适地适树原则,优先采用与盗伐、滥伐和毁坏树种相同的树种或乡土树种种植,无法种植乔木树种的,可以人工种植或者直播、撒播灌木树种。种植乔木树种应当优先使用容器苗,或使用Ⅰ、Ⅱ级苗。植物(林木)种子质量应当达到《林木种子质量分级》(GB7908-1999)二级以上、苗木质量应当达到《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DB61/T 378-2006)的规定的标准,初植密度不低于《造林技术规范》(DB61/T 142-2021)规定的最低初植密度。

禁止从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疫区调运寄主植物。

(三)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标准

经批准临时使用林地期满或者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毁坏林地需要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按下列要求进行恢复。

1. 岩石裸露林地

由于采石、采砂、采土、采矿等造成林地破坏,土壤损失而变为岩石裸露地的,应通过覆盖物清除、地面平整、客土表土覆盖等工序恢复林地土壤。覆土厚度应在 30 厘米以上,植穴处厚度不低于 50 厘米。恢复后的林地土壤质量和生产力水平应当满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的“损毁土地复垦质量要求”对应部分。

2. 受损林地

林地上有建(构)筑物、硬化路面、建筑地基、压占物等硬化层,底层土壤尚存在的,应当通过拆除建(构)筑物、清除硬化层、疏松土壤等工序恢复林地土壤。土壤厚度不足 30 厘米的应采用客土恢复至 30 厘米以上,植穴处厚度不低于 50 厘米。土壤质量当满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的“损毁土地复垦质量要求”对应部分。

3. 塌陷林地

挖塘养殖、开挖水库等造成林地塌陷的,应当拆除养殖围栏及临时建筑物,平整清除塌陷坑周边的石块、杂物,回填塌陷坑穴,进行土地平整。土壤质量当满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的“损毁土地复垦质量要求”对应部分。

4. 污染林地

污染林地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进行除治。无法消除污染物的,可通过采取工程措施铺设隔离层,再行覆土,覆土厚度一般应在 50 厘米以上。土壤质量当满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的“损毁土地复垦质量要求”对应部分。

5. 其他

其他毁坏林地的,按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中的“损毁土地复垦质量要求”执行。

(四)恢复期限

经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自使用期满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施工;其他情形下,综合考虑总体作业量、现场作业条件、当事人承受能力等因素,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年或次年内完成施工。恢复植被养护期限为 3 年。养护期结束时,恢复植被质量以小班为单元进行评价。株数保存率应不低于 80%,年均降水量 400 mm 以下地区不低于 65%。

三、补种树木标准

(一)补种原则

补种树木,以确保森林面积不减少、森林质量不下降为主要目标,通过种植不少于被盗伐、滥伐、毁坏、烧毁的林木株数的树木,恢复森林植被。

(二)补种地点

补种树木以原地补种为原则,原地无法满足补种株数要求的,可以异地补种。异地补种地点原则上相对集中连片、限定在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同一行政区域内,由属地林业主管部门协商有关

部门确定。

(三)补种标准

原地补种的,应当优先选择原树种或者本地乡土树种;异地补种的,应当根据补种地点周边森林类型和立地条件选择适合树种。林木种子质量应当达到《林木种子质量分级》(GB7908-1999)二级以上、苗木质量应当达到《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DB61/T 378-2006)等规定的标准,初植密度不低于《造林技术规范》(DB61/T 142-2021)规定的最低初植密度。

禁止从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疫区调运寄主植物。

(四)补种期限

补种树木原则上应在当年造林季节结束前完成,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当年造林季节已结束或者在造林季节内难以完成的,可以延长至下一年度造林季节结束前完成。补种完成后,植被养护期限为3年。养护期结束时,恢复植被株数保存率应不低于80%,年均降水量400 mm以下地区不低于65%。

四、费用标准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以及补种树木的费用可以按照当地实际合理成本费用测算,也可以参考相关标准测算。

(一)按照实际成本测算。

1. 测算林业生产条件费用主要包括: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质量和工序要求实际需要的费用。即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作业设计费用,林地地面清理费用,边坡、坡面平整费用以及恢复林地土壤费用。

2. 测算恢复植被费用主要包括: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恢复植被质量和工序要求实际需要的费用。即整地、造林费用和抚育管护费用。

3. 测算补种树木费用主要包括:按照本标准规定的补种树木质量和工序要求实际需要的费用。即林地清理、整地、造林费用和抚育管护费用。

上述人工费以本县(市、区)当年行业平均用工价为标准进行计算,物质材料费以本县(市、区)当年市场平均价格或政府指导价为标准进行计算,作业设计费用和抚育管护费用按相关标准进行计算。

(二)参考相关标准测算。

1.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标准,参考我省土地复垦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确定。

2. 恢复植被、补种树木费用标准,参考《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税〔2021〕10号)中规定的具体征收标准确定。

参考以上标准测算的费用明显偏离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补种树木实际成本的,应当按照实际成本测算。

(三)违法者自行承担。

违法者按规定标准和要求组织实施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补种树木,并承担所需费用。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验收。

五、代履行

(一)代履行的条件

违法者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拒不补种树木,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补种树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

(二)代履行的程序

违法者符合代履行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发出《代履行催告书》,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催告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发出《代履行决定书》,代为履行。

(三)代履行的费用

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成本费用外,还应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以及为防止损害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六、其他要求

(一)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质量验收,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完成。

(二)本标准所列标准、规范性文件,如有新修订或新规定,按新修订或新规定执行。

(三)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洪水预警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水防发〔2022〕18 号

各设区市水利(水务)局,杨凌示范区水务局,韩城市水务局,厅设有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为有效防御和减轻洪水灾害,规范洪水预警发布工作,依据《陕西省水文条例》和《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国汛〔2013〕1 号)、结合本省实际,省水利厅组织制定了《陕西省洪水预警发布管理办法》,经 2022 年第 2 次厅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陕西省水利厅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陕西省洪水预警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防御和减轻洪水灾害,规范洪水预警发布工作,依据《陕西省水文条例》和《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国汛〔2013〕1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布洪水预警,应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洪水预警是指向社会公众发布的洪水预警信息,包括洪水预警信号、预警内容、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第三条 洪水预警依据江河湖库控制性水文(水位)站实时或预报流量、水位值,按照洪水量级及其发展态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低至高分为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分别代表一般、较重、严重和特别严重四级危害程度,即:洪水蓝色预警(小洪水)、洪水黄色预警(中洪水)、洪水橙色预警(大洪水)、洪水红色预警(特大洪水)。

陕西省洪水预警信号见附件1,陕西省主要河流洪水预警发布标准见附件2。

第四条 洪水预警由省、市水文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发布。

省级水文机构负责黄河、窟野河、无定河、延河、北洛河、渭河、泾河、汉江、丹江、嘉陵江等主要江河,以及清涧河、榆溪河、石川河、旬河、金钱河等河流洪水预警发布工作。

市级水文分支机构负责其管辖区内其他重要河流的洪水预警发布工作。

橙色和红色两级洪水预警发布需经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五条 洪水预警视情况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发布。新闻媒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洪水灾害防御要求,及时播发、刊登洪水预警信息,并标明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不得更改和删减洪水预警信息。

第六条 有关地区和部门应当依据水文机构发布的洪水预警信息,按照《陕西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试行)》及时启动相应响应。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陕西省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组织社会公众及时做好避险防御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最大程度减轻洪涝灾害损失。

第七条 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辖区洪水灾害特点,制定本级洪水预警发布管理办法。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制定的各项规定、办法涉及洪水预警发布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陕西省洪水预警信号(略)

2. 陕西省主要河流洪水预警发布标准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水利厅网站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民发〔2022〕46 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民政局：

现将《陕西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民政厅

2022 年 6 月 6 日

陕西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满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建设培育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养老护理员人才队伍,通过建立激励机制,开展职业技能大赛,进一步增强养老护理员爱岗敬业意识,调动练技能、提素质的自觉性。依据《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陕西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对《陕西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暂行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制定《陕西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是以《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为依据,以考核养老护理员的实际操作技能和解决岗位现场问题的能力为核心,有计划、有组织、有规则开展的竞赛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举办的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和参加全国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

第四条 大赛以“倡导竞赛技能的专业化、规范化及人文关怀”为指导思想,以建立健全养老护理人才队伍建设长效激励机制为根本,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通过技能大赛激励和引导养老护理员岗位练兵、岗位成才的积极性。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国大赛,为陕西争取荣誉。

第五条 省级大赛由省民政厅或联合相关业务部门共同负责。各市、县(市、区)组织本级预选赛,按规定选派选手参加省级决赛。

第二章 赛制设置

第六条 省级大赛每年举办一次,原则上安排在下半年。

第七条 参赛人员条件:省内从事养老照护工作满2年及以上,且已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一线养老护理员。尊老敬老爱老,对养老服务工作有爱心和责任心。个人征信系统没有不良记录。

第八条 大赛采取评分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大赛按照全国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技术纲要明确的内容、方法程序、评分细则等组织实施。大赛项目内容主要依据《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和养老护理员培训大纲及教材,由大赛组委会采取随机的方式命

题。

第九条 省级大赛承担为国家大赛选拔选手的任务。市级民政部门负责本级竞赛,协调组织参加省级大赛。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本级选拔赛,为市级竞赛选拔选手。

第十条 大赛成绩分团体奖和个人奖。个人成绩由理论考试、技能操作两项组成,其中理论考试占 30%、技能操作占 70%,两项成绩均实行百分制,合并计算总成绩;团体成绩由各代表队参加技能组选手平均个人成绩确定。设优秀组织奖,表彰大赛组织工作较好的市(区)。

第十一条 个人赛项设置。个人赛分设职业组和技能组,职业组参赛选手为“陕西省技术能手”获得者,直接向省级报名参赛,不占用市(区)参赛名额;技能组参赛选手为各市(区)选拔的参赛人员。

第十二条 奖项设置:1. 个人奖:职业组设一、二、三等奖各 1 名,技能组设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8 名、三等奖 12 名、优秀奖若干名;2. 团体奖:第一名 1 个、第二名 1 个、第三名 1 个;3. 优秀组织奖 5 个。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省级大赛由省民政厅或联合其他业务部门主办,陕西省养老发展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省级大赛采取由各市(区)轮流申报承办的方式组织进行。承办单位需具备组织大赛的条件和能力,遵守主办方关于大赛的规定要求,经委托授权后承办大赛。主要负责提供大赛场地、人员食宿、卫生通保、安保防疫等保障工作。省民政厅给予基本费用保障。

第十五条 省级大赛接受社会冠名赞助,省、市事业单位或国有大中型企业可作为省级大赛的宣传冠名单位,投入资金资助省级大赛的宣传工作,冠名大赛名称为:“XX 杯”陕西省第 X 届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省级大赛接受社会公益赞助,由主办单位给予爱心公益单位授牌,赞助资金或物资全部用于获奖护理员奖励。

第十六条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分别组成 1 个代表队参赛,选拔 4 名选手参加技能组比赛。个人名次按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团体名次由每个代表队团体成绩得分由高到低选取,优秀组织奖由各市(区)预赛的组织规格、人数规模、投入资金、宣传报道、奖励情况综合评定(每届大赛时明确评定细则)。

第十七条 每届大赛成立大赛组委会,由主办方、承办方及相关人员组成。下设办公室、会务组、裁判组、宣传报道组、仲裁组、保障组等,保障竞赛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八条 成立省级大赛专家委员会(或专家组),由省内有影响力的 7—9 名专业专家组成。在主办方的领导下负责大赛裁判员选拔培训、赛题命题、赛场设置、选手和保障人员培训、大

赛技术保障等工作。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竞赛名义开展直接或间接营利性活动。指导老师、专家、领队、裁判、监督仲裁等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赛会纪律,不得干预竞赛过程和结果,对违反竞赛规定的视情给予取消资格或纪律处分。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由主办单位给予获得团体奖和优秀组织奖的单位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每届大赛颁奖时同步揭晓“陕西最美养老护理员”和“陕西最美养老院长”评选结果。

第二十一条 由主办单位给予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得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奖品。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授予技能组一等奖获得者“陕西省技术能手”荣誉,颁发获奖证书并予以奖励。其他类别的先进由主办方视情设置。

第二十二条 省民政厅给予省级大赛一等奖1万元奖励、给予二等奖5千元奖励、给予三等奖3千元奖励。给予国家或部级大赛一等奖5万元奖励、二等奖3万元奖励、三等奖1万元奖励。

第二十三条 从获得省级大赛个人一等奖的养老护理员中选拔推荐代表陕西省参加全国大赛选手。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的选手不再参加各级大赛。

第五章 竞赛保障

第二十四条 省民政厅负责保障省级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和选派选手参加全国大赛所需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没有明确事项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科技厅、团省委当年印发的《关于举办陕西省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执行。各级民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大赛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大赛秉承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竞赛裁判和参赛选手应遵守竞赛规则和赛会纪律,凡有营私舞弊、弄虚作假、扰乱秩序等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终止比赛、取消成绩、禁赛、通报批评等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3 年 5 月 13 日决定,任命:
潘斌为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省政府 2023 年 5 月 16 日决定,任命:
尤磊为陕西省体育局局长。

免去:
徐明非的陕西省体育局局长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5 月 16 日决定,任命:
相红霞为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省政府 2023 年 5 月 16 日决定,免去:
张文琪的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5 月 16 日决定,任命:
邹满绪为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董事长。

免去:
翟日强的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3 年 5 月 16 日决定,免去:
徐大彤的陕西省公安厅督察长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5 月 16 日决定,任命:
张文琪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董事长。

免去:
杨照乾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退休;
严广劳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职务,退休。

同意:
严广劳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3 年 5 月 16 日决定,免去:
周玉峰的陕西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5 月 16 日决定,免去:
高岭的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5 月 16 日决定,免去:
范九伦的西安邮电大学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5 月 16 日研究,同意:
李忠民不再担任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3 年 5 月 30 日决定,任命:
戴彬彬为陕西省公安厅督察长。

(陕政任字〔2023〕62—73 号)

2023 年 4 月份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4 月份工业生产平稳增长、重点领域支撑有力,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向好、发展后劲增强,消费市场加速复苏、消费升级持续推进,经济运行延续恢复向好态势。

一、工业生产平稳增长,装备制造业支撑有力

1—4 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2%,较 1—3 月份回落 1.0 个百分点。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1.8%,制造业增长 2.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增长 5.4%。4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0.7%,较 3 月份加快 0.7 个百分点。

能源工业稳定增长。1—4 月份,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8%,较 1—3 月份回落 0.7 个百分点,其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8.1%,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 3.4%,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 3.3%,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 1.8%。4 月份,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0%,与 3 月份持平。

装备制造业较快增长。1—4 月份,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3%,较 1—3 月份回落 1.5 个百分点。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2%,其中汽车制造业增长 34.2%,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增长 11.7%,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10.5%。4 月份,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1.3%,降幅较 3 月份收窄 1.5 个百分点。

重点产品生产稳定。1—4 月份,原煤产量同比增长 1.6%,原油下降 2.4%,天然气增长 3.2%,发电量增长 5.9%。太阳能电池产量增长 1.4 倍,金属成形机床增长 107.3%,汽车增长 19.0%,其中新能源汽车增长 49.0%。

利润总额同比下降。1—3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7848.5 亿元,同比增长 4.5%;利润总额 876.5 亿元,下降 17.9%。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费用分别为 78.04 元、6.86 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3.03 元、0.16 元。营业收入利润率 11.17%,较上年同期降低 3.0 个百分点。

二、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向好,工业投资快速增长

1—4 月份,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3%,较 1—3 月份回落 0.7 个百分点。从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2.9%,第二产业增长 15.3%,第三产业增长 6.3%。

国有控股投资持续较快增长。从投资主体看,1—4 月份,国有控股投资在上年同期增长 22.2%的基础上,同比增长 15.8%;民间投资下降 3.6%,降幅较 1—3 月份收窄 2.8 个百分点。

工业、制造业投资增势良好。从主要领域看,1—4 月份,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15.0%,制造业投资增长 19.6%。其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投资增长 92.8%,汽车制造业投资增长 59.9%,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投资增长 13.6%,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投资增长 8.8%。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5.5%,较 1—3 月份加快 0.6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 867.64 亿元,增长 6.4%;商品房销售面积 850.69 万平方米,下降 0.8%。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5.4%。

三、消费市场加快复苏,消费升级持续推进

1—4 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1761.40 亿元,同比增长 12.1%,较 1—3 月份加快 1.2 个百分点。其中,餐饮收入 118.21 亿元,增长 34.5%;商品零售 1643.20 亿元,增长 10.8%。4 月份,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455.66 亿元,同比增长 15.8%。

基本生活消费、升级类商品销售增长较快。1—4 月份,限额以上企业(单位)商品零售中,23 类商品中有 17 类正增长,其中金银珠宝类增长 35.8%,中西药品类增长 23.6%,汽车类增长 21.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14.7%,粮油、食品类增长 10.9%。

网上零售需求旺盛。1—4 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302.24 亿元,同比增长 14.1%,较 1—3 月份加快 5.9 个百分点;占限额以上企业消费品零售额比重为 17.2%,较 1—3 月份提高 0.5 个百分点。

△2日,副省长钟洪江检查调研节日期间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工作。

△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榆林学院(绥德师范)庆祝建校100周年暨高质量发展大会上宣读齐同志贺词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副省长戴彬彬出席。

△4日,副省长徐明非到省美术博物馆、长安画派艺术中心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4日,副省长钟洪江到黄陵县检查调研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4—5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现场会并致辞。

△5日,副省长徐明非到西安易俗社文化街区、省戏曲研究院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纪念渭华起义95周年座谈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6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

△6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6日,省长赵刚会见远景科技集团董事长张雷一行,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6日,副省长戴彬彬主持驻陕央企座谈会并讲话。

△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召开维稳安保工作调度会,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8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并讲话。

△8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喜迎妇女十三

2023年5月 政务活动

大·巾帼奋进新征程”中央主流媒体主题采访活动启动仪式并致辞。

△9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2023年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10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窦敬丽出席,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10日,省长赵刚在西安市督导检查中国—中亚峰会维稳安保工作,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10日,副省长钟洪江调研督导引汉济渭工程建设工作。

△9—11日,副省长徐明非到商洛市商州区、洛南县、商南县、丹凤县等地社区、学校、企业、景区和场站调研维稳安保等工作。

△11日,省长赵刚主持省政府数字经济专题学习并讲话。

△1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中国—中亚峰会”陕西省服务保障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

△12日,省长赵刚到省文化和旅游厅调研重点文旅产业链建设发展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副省长徐明非、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12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和民爆物品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并讲话。

△12日,副省长戴彬彬主持召开政企恳谈会。

△13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会议,省长赵刚出席,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17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西安主持中国—中亚峰会前夕,专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发表了重要讲话。省委书记赵一德汇报,省长赵刚参加。

△17日,省长赵刚会见乌兹别克斯坦吉扎克州州长萨里耶夫一行,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18日,副省长窦敬丽在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检查调度全省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0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20日,省长赵刚会见中国电建董事长丁焰章一行、并出席省政府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常务副省长王晓代表省政府签署协议,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21日,省长赵刚出席2023年“国际茶日”中国主场活动并致辞,副省长钟洪江参加。

△21日,省长赵刚到安康市调研产业发展工作,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22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

△22日,副省长徐明非到陕西省文物保护研究院、丝绸之路考古合作研究中心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23日,省长赵刚到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副省长钟洪江、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23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条例执法检查动员会并作表态发言。

△2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会见中煤集团董事长王树东一行,常务副省长王晓、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24日,省长赵刚会见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彤宙一行并出席西安市政府与中国交建深化战略合作协议、陕西投资集团与中国交建西北区域总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陕西交控集团与中国交建西北区域总部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副省长戴彬彬、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24日,副省长戴彬彬主持推进省属企业与在陕高校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座谈会并讲话。

△24日,副省长徐明非先后主持全省“扫黄打非”工作视频会议、国家文化公园陕西省建设工作推进会。

△24—25日,副省长钟洪江到延安市、榆林市调研延榆高铁项目工作,并主持召开延榆高铁开工准备工作推进会。

△25日,省长赵刚出席省第五届丝绸之路青年学者论坛开幕式并讲话;到西安国际港务区调研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及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工作,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25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省政协“推进秦岭国家公园建设”专题协商座谈会并讲话。

△25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全省防震减灾工作联席视频会议并讲话。

△2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服务保障中国—中亚峰会工作陕西省总结大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

△26日,副省长钟洪江出席2023中国孙思邈中医药文化节开幕式并致辞。

△2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会见上合组织秘书长张明一行,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28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书香三秦 德润万家”2023年陕西省庆“六一”家庭亲子阅读展演暨三秦“最美书香家庭”揭晓大会并讲话。

△2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会见国防科工局局长张克俭一行,常务副省长王晓代表省政府与国防科工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2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与长三角企业家代表座谈,副省长戴彬彬、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29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一德主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副省长戴彬彬列席。

△29日,省长赵刚出席国防科技工业科技创新大会并致辞。

△29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工作月调度会暨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促增收工作调度会并讲话。

△29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省质量强省工作推进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讲话。

△29日,副省长钟洪江出席上海合作组织减贫和可持续发展论坛——携手新时代的减贫和可持续发展分论坛并致辞。

△3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3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会见由港区省级政协委员联谊会主席郑翔玲、会长施荣怀率领的联谊会参访团,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30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全省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30日,副省长戴彬彬主持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会并讲话。

△30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上海合作组织

减贫和可持续发展论坛——社会力量助力乡村可持续发展分论坛并致辞;到荣信文化、易点天下、三人行、环球印务等企业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30日,副省长钟洪江出席全省应对持续阴雨天气抢收抢种工作动员视频会议并讲话;主持上海合作组织减贫和可持续发展论坛——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分论坛;在西安市走访慰问困境儿童。

△3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国脱贫地区帮扶产业发展推进会并致辞,副省长钟洪江出席。

△31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一德主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闭幕会议并讲话,会议表决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叶牛平辞去陕西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常务副省长王晓列席。

△31日,省长赵刚到渭南市调研检查防汛、粮食抢收、生态保护工作,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31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陕西省暨西安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

△31日,副省长戴彬彬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联组会议上作表态发言;在西安市看望慰问少年儿童。

△31日,副省长徐明非到西安演艺集团、陕西歌舞大剧院等企业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